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(治)

114年度竹北勞簡字第5號

原告 周正

訴訟代理人 鄭鍵偉

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

居新竹縣○○市○○里0 鄰○○○路○○段00  
0○○號00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度竹北勞簡字第5 號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4 月29日下午2 時32分在本院民事庭第34法庭宣判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人員：

法官 林麗玉

書記官 高嘉彤

通譯 劉清琄

法官起立宣示判決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 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3,458 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8,833 元自民國113 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餘新臺幣44,625 元自民國113 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99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3,458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2 一、本件事實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歷次筆錄。

03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詳如起訴狀，並有所附與原告陳述相符之被  
04 告公司蓋印積欠薪資明細、離職證明書、113年7月至9月份  
05 薪資單及存摺帳目資料附卷可稽，核與原告主張情節相符，  
06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庭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  
07 於己之聲明或陳述及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  
08 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09 三、本件事實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 
10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  
11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1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

14 書記官 高嘉彤

15 法 官 林麗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繳納  
18 上訴裁判費用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20 書記官 高嘉彤